证券代码: 831674 证券简称: 新草方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9日9: 3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74	新草方	2022年5月1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尚家霖、胡德志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建安路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 [3-102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二)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三)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- (四)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五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 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六)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 项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2)第 4565 号带有"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"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以及上会业函字(2022)第 237 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5)。

(九)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2)第4565号带有"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"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以及上会业函字(2022)第237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7,263,056.86 元,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,000,00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十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十二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;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17日9: 00-12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建安路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 J3-102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李双 电话: 0558-5753366
- 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